

(12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；中小微企业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单位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、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采购项目-合同包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辖区内违停、违法车辆进行拖移转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榆林市丰汇车友驾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.6470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9878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榆林市丰汇车友驾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2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